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饗食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琪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振堆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8,29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雖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計算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證據，其上並無約定該借款其利息之利率，而債權人亦未提出其他可釋明當事人間有約定借款利息利率之證據，則債權人依法僅得請求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證據，當事人間約定之清償日期為110年12月31日，則債務人依法自該期日屆滿時即翌日111年1月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關於

請求該日前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、補正說明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